

#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 校園安全及空間規劃暨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主管會議訂定通過

**壹、**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181491 號函頒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貳、**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議校園空間與校舍配置事項。
- 二、對校園空間之規劃，提出規劃構想。
- 三、對校園內重大工程計劃案，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四、對校園建築景觀、綠美化及空間藝術之規劃諮詢。
- 五、檢視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
- 六、檢視及規劃校園無障礙設施。
- 七、其他有關校園規劃相關事宜。

**參、** 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會計主任、庶務組長、生輔組長、資源班導師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必要時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本小組委員。上述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 1 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由校長續聘之

**肆、** 前點委員中，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以身心障礙學生或具特殊教育需求者優先擔任為原則。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取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之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提供諮詢與專業意見。

**伍、** 本小組每學期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執行秘書為庶務組長。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陸、**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